

一、管理委員選舉（投票）時間：11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

二、參選人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一）欲參選人應於公告選舉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即 111 年 09 月 26 日至 10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至管理中心登記。

（二）參選人須符合規約規定資格者，始成為候選人。

1. 按規約規定第五條之第二項辦理。

2. 承租人須附租約（租約有效期須在二年以上），並附區權人同意書。

3. 五等親內只能推舉一人為參選人。

4. 另擬定參選人須知並予以公告。

〈三〉候選人得提供學經歷、照片、對社區發展抱負及遠景規劃，由管理中心統一印製選舉公報後公告，以供住戶投票參考。

（四）逾期報名者，管理中心不受理其登記，若該棟無人登記參選或登記參選人數不足應選人數時，應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該棟住戶於【選舉公報公告日前】，推舉該棟至少達應選人數具有資格人士為候選人。

（五）參選人須親自登記辦理。

三、選舉（投票）人注意事項

（一）每戶領取一張選票。

（二）每戶由該戶區分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或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親屬或其承租人中，推由 1 人親自領選票及投票。

附註 1. 上開人員不得再委託其他人領選票及投票。

2. 所稱之承租人，指於投票日前 2 個月已向服務中心報備登記者，其應有實際居住事實，且有效租期在 2 年以上）。

（三）投票人於投票時，應提出身分證明始能領取選票。

（四）每一選票僅能圈選 1 人。

（五）選票圈選不明或無法辨識者，視同廢票。

（六）領選票後須立即圈定人選並投入票櫃，不得將選票攜離投票場。

（七）將選票攜離投票場者，視為放棄投票，不得再進入投票。